

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第四條、第十條修正總說明

食品業者登錄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係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四項規定之授權，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日訂定發布，歷經三次修正。為有效管理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情形，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及第十條，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增列「製造及加工業」、「餐飲業」及「輸入業」應登錄產品責任保險資料之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四條)
- 二、定明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(修正條文第十條)